

《地方法院一般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2010 年版》

规则 8.03 (1)、10.04 (7) 和 11.07 (5)

表格 8A

抗辩通知书

初级法院
维多利亚

法院编号：

诉讼各方

原告

地址

及

被告

地址

文件日期：

提交委托人：

澳大利亚律师姓

代码：

名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参考号：

致原告

及 的地方法庭司法常务官

注意：被告有意针对此投诉进行申诉辩护。

注意：被告的申诉辩护如下

(被告的辩护将以段落依次编号的方式进行事实或事项的陈述，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每一事实或事项在单独的段落中陈述)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- 7.
- 8.
- 9.
- 10.

注意事项

1. A 辩护

- (a) 必须说明原告诉状中的哪些事实是被告接受、否认或不承认的-参见规则 13.02 (1) ; 且
 - (b) 如果诉讼转介进行仲裁, 则必须具体说明抗辩所依据的日期、地点、情况、事实或其他事项。
2. 被告如未在答辩状中陈述对原告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是承认、否认还是不承认, 将被视为承认该事实 - 见《规则》第 13.02 (2) 条。
 3. 被告在否认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时, 必须-
 - a. 给出否认此事实的理由; 和
 - b. 如果被告打算证明起诉状中陈述的事项不实, 请提供必要的细节, 陈述被告打算证明的事实 - 见《规则》第 13.02 (3) 条。
 4. 除得到法院许可外, 被告声称不接受的起诉书的事实, 除非在交互盘问中, 否则不得在诉讼程序开庭时就该事实提出任何证据 - 见《规则》 13.02 (4) 。
 5. 被告必须具体说明任何以下事实或事项-
 - a) 使原告的主张无法维持的; 或
 - b)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, 可能会使原告感到意外的; 或
 - c) 提出索赔起诉书没有涉及的事实问题 - 参见《规则》第 13.02 (5) 条。
 6. 如果抗辩是由任何法律或根据任何法律产生的, 则抗辩必须确定所依赖的具体规定-参见《规则》13.02 (6) 。

已提交: (提交日期)

(由被告或被告的澳大利亚律师签署)

1. 本通知书的签署人是-

- * 被告本人;
- * 代表企业被告 (姓名)
(地址)
担任职务为
(经由企业被告书面授权^的董事、秘书或其他人)
- * 代表被告签署 (澳大利亚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名称)
的澳大利亚律师, 地址
(澳大利亚律师的营业地址)

2. 被告的地址是 -

3. 被告的送达地址是 -

【*如果《联邦送达及执行程序法 1992年版》适用】，则被告在澳大利亚的送达地址为。

【*如果《联邦跨塔斯曼程序法 2010年版》适用】，则被告在澳大利亚或纽西兰的送达地址为。

【如果这些法律均不适用且被告亲自出庭】，则被告在维多利亚州的送达地址为（插入被告在维多利亚州内的地址，而不是邮政信箱）。

【*如果这些法律均不适用，且被告由澳大利亚律师代其进行辩护】，则被告在维多利亚的澳大利亚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的名称：（插入姓名或事务所），位于（插入办公地址）。

【*如果这些法律均不适用，且澳大利亚律师是第三方的代理】，则第三方委托人的姓名或事务所名称和办公地址是（插入姓名或事务所），位于（插入办公地址）。